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60万元，为现有已提供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办理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国贸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主债权金额担保余额为2,060万元。

● 本次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贸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太原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了担保保证。鉴于该笔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公司与光大太原分行于2022年11月16日重新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国贸公司与该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6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国贸公司本次为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7月2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036931N

（4）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镇政府西100米

（5）法定代表人：杨锁龙

（6）注册资本：100,680万元

（7）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H型钢、电力等。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为2,06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

2.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率、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间：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担保期间

六、其他

七、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八、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三会运作、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